

破解就业歧视,促进就业公平①

一些需要再就业的中青年人在求职中遭遇“年龄门槛”,有公司在社招岗位中要求“35岁以下”

# “35岁+”职场人半年投出119份简历收到3个通知

专家建议,破除年龄歧视,法律需从“原则禁止”变成“刚性约束”

本报记者 刘旭

3月1日,在辽宁大连一场大型招聘会现场,38岁的Java工程师张明远向记者展示手机里的截图——一家大型科技集团招聘Java开发岗位人员,要求栏写明“35周岁以下,统招本科以上学历(必须项)”。

“半年来我投了119份简历,收到面试通知的只有3家,面试官会问‘能否接受和95后同事竞争’。”张明远说。他的遭遇并非个案。招聘平台前程无忧调查显示,许多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社招岗位明确要求“35岁以下”,一些国企、事业单位的招考条件也设置了年龄门槛。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就业市场的年龄歧视问题再次引发关注。《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企业的“成本恐惧”、产业转型的“技能断层”、社会观念的“年龄偏见”仍是筑起35岁年龄门槛不可忽视的现实因素。

**工作经验在招聘市场上“贬值”了?**

张明远2012年加入IT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行业。他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对于他所在的行业来说,年轻意味着更有创造力,可以更好地适应业务。他发现,自己的工作经验在招聘市场上“贬值”了。

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务员考试中35岁的年龄限制最早始于1994年,《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首次明确规定要求报考者年龄为35岁以下。这之后,35岁的年龄限制越来越多地被写进招聘信息中。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2024年,人社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防止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年龄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当前,我国在促进就业公平方面取得了重要成绩,劳动者就业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不可否认的是,“只限35岁以下”“不招已婚未育女性”“拒绝录用乙肝病毒携带者”等就业歧视现象依然存在。有的用人单位甚至以星座、属相、地域等设置就业门槛。这些行为损害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破坏了就业公平,也对社会整体就业环境造成了

编者按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当前,我国在促进就业公平方面取得了重要成绩,劳动者就业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不可否认的是,“只限35岁以下”“不招已婚未育女性”“拒绝录用乙肝病毒携带者”等就业歧视现象依然存在。有的用人单位甚至以星座、属相、地域等设置就业门槛。这些行为损害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破坏了就业公平,也对社会整体就业环境造成了

破坏。以强有力的举措消除就业歧视已经成为共识。大家期待,打破各类就业歧视门槛,为劳动者营造公平竞争、合理有序的就业环境。

今日起,本报推出系列报道《破解就业歧视,促进就业公平》,报道各地促进就业公平推出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从而推动更有力地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敬请关注。

“当有充足的劳动力进入职场供选择时,HIR会更倾向于选择一个成本更低的员工。”辽宁一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高峰告诉记者,年龄歧视是劳动力市场中供需变化的结果之一,许多用人单位尽管不在招聘信息上明确年龄限制,但仍会将其作为一个隐性规则。

45岁的王丽蓉原是沈阳市某制造业企业的工程质量部长,2022年,其岗位被企业“挖”来的年轻人取代。“企业要28岁的‘潜力股’,而不愿为中年管理者支付高薪。”王丽蓉说。

记者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近10年来,在该网上涉“年龄歧视”劳动争议案件仅41起。“企业不会直接说‘你年龄太大’,而是用‘经验不匹配’‘团队年轻化’等理由拒绝。”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员石慧解释,这让劳动者收集证据维权面临困难。

## “35+”门槛是怎么形成的?

“并不是说一过35岁,人的创造力就消失,身体机能立即衰退,而是在这个年龄段往往需要照顾孩子、老人,增加了牵绊和负担。”张明远说。并不是所有行业都有“35+”门槛,一些对学习能力、身体承载能力要求高的行业对年龄限制较多。

更多时候,用人单位考虑的是成本。“离职前,月薪1.8万元,还不包括企业年金、住房津贴、交通补贴、15天年假等各项保障和

福利。”王丽蓉说,新招的员工月薪仅有8000元。保留像她这样工作超过18年的老员工,意味着企业需要承担更多责任,提供更多保障和福利,付出更多成本。

在沈阳一家电商园区,42岁的前物流主管李杨因不会使用智能仓储系统被迫转行开网约车。因为肯吃苦、工作认真负责,他曾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员工。“过去10年行业技术迭代太快。”李杨说,培训一周后,他因不会熟练使用新系统被转岗到库管员,降薪55%,一气之下离了职。

对此,他所在企业的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员工培训方面,年轻员工所需的培训时间更短,效率也更高。

现实中,这种技能断层在制造业、服务业尤为突出,智能制造、物联网等技术要求工人掌握编程、数据分析等新技能,而中年劳动者普遍缺乏相关培训。电商、直播、在线教育等新模式要求劳动者具备数字化运营能力,传统服务岗位需求萎缩。

此外,“35岁就该定型了”“中年转岗能力差”“30多岁家庭牵绊多”等刻板印象还存在。记者在招聘会现场随机采访了多位求职者,七成受访者认为“企业偏好年轻人是市场规律”。现实中,一些被裁员的中年求职者,自认为学习力不足、身体抗压能力不强、家庭负担太重,自然不能找到工资待遇太好的工作。

## 打破“35岁魔咒”需多方协同

在沈阳一家大型制造业企业,49岁的车

工张宇峰完成工业机器人操作培训后,从传统车工转型为智能制造技术员;广东深圳罗湖区开设“银发数字官”培训项目,让58岁的退休教师老周转型为在线教育课程设计师;贵州、天津、湖北等多地在个别基层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条件上放宽了年龄限制……这些“突围之路”,印证着破除年龄歧视有可行方法,而且是释放人力资源红利的必然选择。

“要求企业对35岁以上求职者承担举证责任,降低维权门槛。”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表示,善用法律利剑,从“原则禁止”到“刚性约束”,比如对企业发布歧视性招聘广告进行高额罚款,将企业用工年龄结构纳入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体系,对违规企业公示并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李杨说,自己有丰富的电商物流从业经验,期待相关部门能够为35岁以上求职者提供人工智能、数字化管理等培训,让35岁职场人有更多的就业创业选择。同为求职者,王丽蓉认为,要想解决“35+”就业歧视问题,还需要企业提高认识,中年员工在复杂问题解决、客户关系维护等领域效率往往更高,可以将中年员工的操作经验、管理经验转化为标准化培训课程,降低新员工培训成本。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认为,打破“35岁魔咒”还需社会多方协同行动,行业协会可以建立跨企业人才流动池;社区开设“职业再生服务站”,提供心理疏导、技能诊断等公益服务;媒体发起“年龄友好雇主”评选,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 警务科技进校园



江苏泰州33名“困境老人”、14名残疾人获得社会救助

# 检察院支持起诉助他们老有所养

老李的妻子早逝,儿子自2003年外出打工后就音讯全无。如果能在法律层面认定其子失踪或者死亡,就可以享受特困人员救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但因缺乏证据,法院无法就老李申请宣告儿子失踪进行立案。

姜堰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依法向公安、通信运营商等调取了行程记录及通话记录,查明自2018年1月起,老李儿子就没有使用身份证件参与社会活动的迹象。

“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群体,在法律层面上,他们有子女,形式上不符合孤寡老人救助政策,但事实上无人赡养,我们称为‘困境老人’。”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翔介绍说,老李的情况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

2024年1月,老李向姜堰区人民法院起诉宣告其子失踪。但因其诉讼能力欠缺,经老李申请,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对他请求宣告其子失踪一案支持起诉,法院立案后在网上发布寻找下落不明人老李儿子的公告。

2024年1月17日,检察机关组织镇政府、民政部门代表,人民监督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召开听证会,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由基层组织按照相应政策精神为老李先行申请临时性救助的建议。2024年3月10日,老李顺利领到了第一笔救助金。2024年4月,姜堰区人民法院依法当庭作出宣告老李儿子失踪的判决。当月,当地民政部门据此依法为老李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

“像老李这样的‘困境老人’还有吗?”

2024年1月,姜堰区人民检察院与民政、镇街单位进行沟通,收集梳理各类特殊困难老人信息40余条。该院对子女失踪等五类“困境老人”,综合履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职能,“一人一策”明确责任部门和办案人员。

2024年8月,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民政、残联等七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保障包括“困境老人”在内的特殊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姜堰区人民检察院与民政等部门等单位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基层组织深入细致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截至2024年底,相关基层组织共排查出12名因未申请负赡养义务子女失踪或者死亡、户口登记和实际不符、赡养人无赡养能力,且生活陷入困境的“困境老人”,帮助他们得到救助和扶养。

最高法发布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两公司擅用袁隆平题字宣传被判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记者卢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商品外包装上以题字落款等形式商业化使用“袁隆平”姓名,法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披露了这起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显示,袁隆平院士生前通过与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签署《袁隆平品牌许可使用协议》,授权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独占使用其姓名权。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与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其在大米等商品外包装及网络宣传中使用“国米万年贡袁隆平题”字样进行宣传销售。

某农业高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10万元等。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袁隆平”姓名及签字包装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删除不正当使用“袁隆平”姓名及签字的宣传内容;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以题字落款等形式使用“袁隆平”字样属于商业化使用。袁隆平院士的姓名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属于具有一定影响的姓名,某农业高科技公司享有对“袁隆平”姓名的相关商业使用权益。万某集团公司和江西万某实业公司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袁隆平”姓名进行商品宣传和销售,容易引人误认为其产品与袁隆平院士或某农业高科技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商业混淆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了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阐明,袁隆平院士系我国杂交水稻育种专家、世界杂交水稻之父,其姓名具有极高的社会影响力和商业价值。本案判决明确了商业化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标准,为类似纠纷提供了裁判指引。本案判决切实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有力维护了知名育种家姓名的商品化权益,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有助于营造健康公平的市场环境。

北京

## 法院探索不可移动文物司法保护

本报讯 (记者周倩)北京一家产权单位要求房屋承租人马某赔偿因其擅自拆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费用并腾退房屋。为保障马某基本生活条件,法院考虑文物活化利用与居住权保障的共生共赢,判决马某支付排水、电气修复费用但无需腾房。近日,记者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获悉,这起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典型案例,该案彰显了司法裁判对文脉守护与民生保障的双重价值。

“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应建立有效衔接,文物保护合力仍需加强。”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徐静介绍,司法实践中,往往文物破坏事实已经发生,因责任承担及赔偿等问题诉至法院,但对文物造成的实质性伤害已不可逆转。尤其是未定级文物以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及力度仍然有限。

面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面临的问题,该院积极探索“法护文脉”工作机制。2024年,在16起案件中要求当事人签署文物保护承诺书,发出北京法院首份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司法保护令,成立文物保护专业审判团队,建立审结案件台账及回访清单制度,强化司法裁判的指引功能。推动文物行政执法与文物保护长效衔接机制构建,发送3篇涉文物保护司法建议。

## “供货团长”收钱不发货被判担责

判决为网络社群团购消费者“指明”维权路径

本报讯 (记者李国)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一起涉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消费者以网络社群团购模式购物,付款后迟迟未收到货物,法院判决“供货团长”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据悉,王某某使用某社群团购微信小程序,在“供货团长”李某某处购买一台智能无线洗地机。因李某某未依约在王某某下单并付款后72小时内发货,王某某发起退款申请,“帮卖团长”陈某某于系统中作“同意退款”处理,并显示全额退款。

随后,王某某将李某某、陈某某及团购小程序开发者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某未按照约定在72小时内发货,且作为实际收款人,在王某某发起退款申请后不作处理,已构成违约,王某某主张李某某退还货款,法院应予支持。故法院判决李某某于判决生效时立即退还王某某全部货款。

当前,随着社群经济的兴起,许多采用私域运营模式的网络平台上线并获得快速发展,这些社群团购平台由供应商提供货源,“供货团长”负责选品、开启团购、发货、售后,“帮卖团长”负责分销;“供货团长”收取货款,“帮卖团长”收取佣金;“团长”通过微信好友、微信群、朋友圈等私域流量传播分享,建立一定的社群关系,“团员”通过该社群关系跟团购买。

“在网络社群团购模式中,售后链路较长,退换货需要‘帮卖团长’同意,最终由‘供货团长’决定是否售后处理,消费者解决售后问题时需投入较多时间、精力。同时由于交易过程涉及的主体较多,消费者往往难以分清买卖合同关系主体,维权有一定障碍。”该案审理法官说,本案中,“供货团长”系向消费者退款的最终决定者,“供货团长”的账户是货款资金的最终流向,故“供货团长”违约未发货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案的判决为采用网络社群团购模式购物的消费者提示了维权路径,有利于消费者在新型网络购物模式下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方式。

本报记者 黄洪涛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丁建伟

去年以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案,推动辖区对“困境老人”全面排查,将甄别出的因子女失踪(失联)无人赡养的“困境老人”纳入社会救助体系。截至目前,泰州全市已帮助33名“困境老人”、14名残疾人获得社会救助等保障。

2023年12月,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在走访时了解到,辖区居民67岁的老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仅靠每年1000元的农田租金和微薄的积蓄度日。“但他还有个儿子,所以不符合社会救助标准。”姜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一平告诉记者。